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居然商业与长春地产签署《长春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调整长春代建物业的范围、面积。本次调整是在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下，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）

特此公告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